

同仁相關權益提醒事項

公保殘廢給付

項目	相關規定	應備表件資料	辦理時間	備註
殘障給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者：全殘 36 個月、半殘 18 個月、部份殘 8 個月2.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者：全殘 30 個月、半殘 15 個月、部份殘 6 個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。2. 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。	請領權利，自得為請領之日起，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	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。